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1樓
承辦人：吳俊瑩
電話：(02)81013482
電子信箱：134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20018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180111A0C_ATTCH5.pdf、00180111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
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三條之公
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資訊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公司交易部(含附件)、監視部(含附件)、企劃研究部(含附件)、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電腦規劃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